项目编号：WYGZ2023036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49762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97630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497630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497630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_Toc4976300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5](#_Toc497630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976300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机能实验楼、形态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3036;

（三）项目内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本次改造范围主要包括：（1）采用开挖的方式，从接水点敷设供水管道到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的消防给水管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2）消防立管：对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原有的消防立管进行改造，一层原有的100DN消防管道在切断后要进行密封工艺处理确保切口处不渗漏水。（3）室内天花板：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天花板、灯具修复等。（4）景观绿化：对施工中所涉及毁坏的广场、道路、草坪、树木等环境设施进行恢复。（5）各个消防栓箱内安装消防按钮。

（四）项目预算：49万元。

二、投标资质：

1.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消防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5日下午5:00；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垃圾车清洗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3035）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19855345130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八、温馨提示

因学校防控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进行入校申请（扫二维码）。



踏勘报备：自行踏勘。各投标单位提交校外人员入校申请。（受访人：卢老师，受访人电话：13805535350。）

投标报备：各投标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17：00前如实填写，未按时提交校外人员入校申请的，后果自负（受访人：王凌云 受访人电话：13505596369）。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3年6月2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9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10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中标后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缴纳，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校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2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  合同主要条款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合同

1. 工程概况：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

本次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1. 采用开挖的方式，从接水点敷设供水管道到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的消防给水管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2. 消防立管：对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原有的消防立管进行改造，一层原有的100DN消防管道在切断后要进行密封工艺处理确保切口处不渗漏水。
3. 室内天花板：1号实验楼、2号实验楼天花板、灯具修复等。
4. 景观绿化：对施工中所涉及毁坏的广场、道路、草坪、树木等环境设施进行恢复。

（5）各个消防栓箱内安装消防按钮。

2.工程现场条件复杂，尤其是地面以下条件更加复杂（水、电、排水、弱电、树根及各种井口相互交叉、高低错落），承包人需仔细勘踏现场，并认真对照图纸及说明，拟订相应避让措施，充分考虑学校作息规律、施工特点及不良天气条件等不利因素，认真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竣工验收要满足学校消防各项要求。

3.投标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工期要求

4.本工程工期为35个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1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6.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

7.本工程因在开学期间施工，因改造范围广、内容多、现场情况复杂，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8.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包括图纸审查意见）、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及发包人的验收。

9.承包人所用材料应选择所列参考品牌或技术指标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进度款和工程款。材料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其他要求 |
| ~~1~~ | 钢丝骨架PE管 | 公元、联塑、中财 | 参照图纸要求 |
| 2 | 镀锌钢管 | 天津友发、河北华岐、浙江金州、 | 参照图纸要求 |
| 3 | 闸阀 | 安徽白湖、江苏竹箦、河南高山 |  |
| 4 | 灯具 | 飞利浦、欧普、雷士 |  |
| 5 | 三防洁净板 |  | 国标 |
| 6 | NHKVV控制电缆线 | 启航、华东、华电 | 室内、室外均为此型号电缆 |

10.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验收单编号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标准及编号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蔽工程部位 | 规范要求及自检 | 规范（质量）要求 |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
|  |  |
| 隐蔽工程图示 |  |
|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后勤处 |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审计处 |  审计部门参与人：　　　　　　 年　　月　　日 |

11.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7日内整改到位。

1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2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承包人（车辆、人员）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运至校外，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

15.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6.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

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项目施工如影响正常教学，施工时间需调整到夜间施工。

五、合同价款范围

18.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19.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20.施工用水电费：现场施工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用量，所挂水表电表需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电费按1.00元/度计取，水费按3.00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人将费用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挂表计量或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条件的，工程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

21.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六、变更及签证要求

22.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认真细致踏勘现场，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在投标阶段须认真仔细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须在中标后14日内提出，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不得再提出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的异议，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3.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4.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5.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使用）单 位 |  | 施工单位 |  |
| 签证类型  | □设计变更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功能需求变更 □现场变更 |
| 变更金额 |  |
| 变更原因及内容：附件： |
| 审批意见 |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年 月 日 |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2千元以下）年 月 日 |
| 基建科科长（签字）：（2千元~5千元）年 月 日 | 后勤处处长（签字）：（5千元~1万元）年 月 日 |
| 分管校长（签字）：（1万元~5万元）年 月 日 | 校长（签字）：（5万元~10万元）年 月 日 |

备注：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合同价款支付

26.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70%（不含暂列金额），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将审定价3%的质保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凭汇款凭证付至审定价的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八、工程审计要求

27.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28.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9.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其他要求

30.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后勤〔2020〕11号）文件执行。

31.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32.室外消防管道采用顶管和开挖相结合的施工方式，顶管和开挖的路径，在施工前需经校方工程管理人员进一步确认后方可施工。

33.使用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要有消防产品使用合格证书，管材焊缝和焊点应平整均匀、焊接牢靠、焊接处严实美观。

34.所有管道设备标志要求：按CS13-004〈给水排水管道涂色规定〉。消防管主干管、水泵结合器、报警设备等都应按消防部门规定作好标示。

3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到达现场。

3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对现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新增设施、设备须实现与原有设施、设备连接后的调试、联动并确保运行正常，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将视为无效响应。

37.由于本项目开挖施工范围，地下管线情况较复杂（如：电缆井、污水井、雨水井、树根等）。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认真对照图纸说明，详细了解施工环境条件等要求，作出合理报价，因校园疫情防控要求，校外人员、车辆进校须履行报备手续，投标供应商出入校园联系人：卢老师，联系电话：13805535350。

38.投标供应商承诺施工验收合格后，须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办理房屋产权所必须的消防验收，并对本招标项目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负有立即整改、达到消防验收标准的责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十、合同订立**

39.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元)；

其中暂列金：XXXXXXXXXXX(元)

40.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1.合同订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地址： |
| 邮编：241002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帐号： |

#  项目需求

1、室外消防管道采用开挖施工方式，开挖的路径在施工前，需经校方工程管理人员进一步确认后方可施工。

2、使用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要有消防产品使用合格证书，管材焊缝和点应均匀、焊接牢靠、焊接处严实美观。

3、项目施工如果影响到正常教学，施工时间需要调整到夜间实施，此条如不同意，请勿投标。

4、因施工现场较为复杂特别是室外（如：开挖现场的电缆井、污水井、雨水井、树根等）。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认真详细了解施工环境条件等要求。

5、所有管道设备标志要求：按CS13-004〈给水排水管道涂色规定〉，消防管主干管、水泵结合器、报警设备等都应按消防部门规定作好标示。

6、消防按钮需和现有的消防联动控制柜为同一品牌，品牌为“高新三江”。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满分为100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6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方案得分40分**

|  |
| --- |
| 审查标准 |
| 技术标评审（40分） | 施工部署与方案 | 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认真细致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施工方案与项目特征的吻合程度及是否突出本项目的工艺难点等（应充分考虑到学校作息时间、教学生活规律、多雨的天气条件以及地下管线的复杂性等）。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12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7-9.9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6.9，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施工保障方案 | 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认真细致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对本招标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室内外设施、周边景观保护和保证措施，尤其针对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地下管线及室内墙面、桥架、吊项、水电、弱电等设施的保护、原样修复等措施完整、可行、科学，对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各项重点内容、措施有结合现场实际的叙述。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10.00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6-7.9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5.9，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认真细致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对确保项目进度存在的困难和复杂性作出充分预判。 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施工计划与项目内容的吻合程度（结合实际描述确保施工进度的难点和重点）。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5-7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4.5-5.49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3-4.49，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2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 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认真细致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对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的技术组织措施，分析其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表格的完善程度。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3.9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1.9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0.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安全文明措施 | 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有针对性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对本投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3.9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2.9.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质量保证与承诺 | 质量承诺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71-1.00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0.31-0.70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函格式**

**五、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2号实验楼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注：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五、施工部署与方案、施工保障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质量保证与承诺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投诉的提起与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 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对 适用于招投标法的工程项目的异议的提出与答复、投诉与处理等，按照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投诉处理等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在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组织形式为学校统一采购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采购组织形式为部门自行采购的，由项目单位（采购项目所在的部门）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六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采购评审小组共同答复质疑。

**第十八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项目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纪委办公室。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处理供应商的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

**第二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 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 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五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纪委办公室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纪委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二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纪委办公室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 纪委办公室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委办公室应当驳回投诉：

（一）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纪委办公室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 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纪委办公室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三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完善投诉处理档案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资处、项目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项目单位、纪委办公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 1 至 3 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纪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校政〔2018〕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